连心桥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闫 晴

在临颍县王孟镇石拐村的枣祗河上，静静地矗立着一座桥，这是一座新桥，它连接着河两旁宽阔的庄稼地。这是一座普通的桥，然而实在是不平凡的一座桥，当地群众称它为“连心桥”，桥的两头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和石拐村村民的心。

王孟镇石拐村是贫困村，也是陈连东分包的扶贫村。今年5月份，陈连东到该村村民家中进行扶贫暗访，群众反映说，村里原本连接枣祗河的老桥年久失修，不能正常使用，而桥对面还有400亩的可耕地，村民过不去，眼看马上秋收了，都着急得不得了。

400亩的庄稼啊！这对一个贫困村来说可是天大的事。得知这一消息，陈连东心情沉重。走出村民家中后，他赶紧到临颍县和相关县领导沟通此事。当地领导也高度重视，立即指派专人负责此事。“请放心，我们市人民检察院跟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会积极配合，全程参与此事。”陈连东表示。随后，临颍县先后召开两次现场会，科学规划，决定在老桥附近新建一座石桥。

“一定要高度关注石桥建设，全力配合县委县政府，务必在秋收前建成通行！”修桥方案确定后，陈连东又叮嘱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旭东说。

在众人的期盼和努力下，8月初，新桥建成通行。“新桥修得可漂亮了，请一定给陈检说说，让他来看看俺们的新桥！”近日，李旭东数次接到该村群众请托。

“群众说了好多次了，让我一定得传达到，说多亏了这座桥，今年庄稼有了好收成！”对此，李旭东也郑重向陈连东转达了群众的期盼。

“好！告诉群众，我一定去看新桥！”知道新桥顺利完工通行，陈连东总算放了心，满口答应要去看桥。

8月7日下午，陈连东轻车简从如约赶往石拐村。通往石拐村的道路并不平坦，一些道路坑坑洼洼，颠簸难行，而且天空中还飘着蒙蒙细雨，但陈连东却兴致勃勃地观看路上的村落景致，每每看到好的村景，他都会说，石拐村可以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

一个多小时的颠簸后，石拐村到了，映入眼帘的是一座洁白的桥。翘首以盼的群众早已等在桥边。见到陈连东他们赶忙上前，紧紧握着他的手不住地说感谢。“不要谢我，我们都应该感谢党委政府啊！”面对群众的热情，陈连东由衷地说。

桥身洁白，宽5.5米，长18米，能够充分满足群众需求。桥下流水潺潺，桥两岸绿油油的庄稼地，雨后的空气弥漫着植物的香味，天高地阔，清风拂面，一派盛气，让人看到了希望。

村民们个个笑容满面，看完桥后，又拉着陈连东到村里新建的村委会大院参观。看着窗明几净、秩序井然的办公环境，陈连东叮嘱村干部要好好发挥村室跟文化广场的作用，造福群众。在群众的坚持下，陈连东和临颍县领导接受了村里送的锦旗。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和临颍县领导走在连心桥上。

吃水不忘挖井人，朴实的村民也有话说。“陈检是实在人，言出必行，俺们说的都是真心话，是真心感谢”“陈检是俺们村的大恩人，俺们一辈子不会忘”“就是！俺们把陈检当自己人看”……村民们说得最多的是感谢，言语之中蕴含的是一份真正的深情厚谊。

“我也没做啥，只是帮你们牵个线，你们应该感谢的是党委跟政府。”对群众的感谢言语，陈连东说。

据了解，从2016年初陈连东履职以来，为了分包的临颍县王孟镇的贫困群众，他投入了大量精力和时间。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驻村干部工作汇报，短短几个月，就对扶贫上级政策、贫困底数、脱贫措施，如数家珍。

“做好脱贫攻坚工作，需要进一步投入感情。”陈连东多次强调说，“作为扶贫工作责任部门、帮扶人员，我们肩上有沉甸甸的担子，身后有群众期盼的眼光。职责所系，群众所盼，要真情实意对待扶贫工作，保持好的工作作风，经常到村里来，与村里同志、乡亲们多联系，坚持不给群众添麻烦，多给群众办实事，努力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就如何做好扶贫工作，该院从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入手，为贫困群众提供创业培训、劳务输出等机会，调动贫困人员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同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围绕脱贫攻坚有所作为，深入开展为期五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真正惠及贫困人口。对扶贫办、驻村人员反映的问题线索，积极查处，回应群众关切；对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的国家工作人员，坚决依法查办、从严惩处。

检察 story 故事

志愿服务促进文明创建

——市人防办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侧记

志愿服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市人防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将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与人防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助推全市“创文”攻坚，实现人防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两促进”。

为积极推进志愿者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志愿服务，市人防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大局，统筹党员志愿者、文明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建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任队长的市人防志愿者服务队，由班子成员任工程维护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等4个志愿服务分队长，志愿服务队员50余人，制订志愿服务队服务计划，每月定期开展活动，同时注重抓好志愿者的教育和管理，注重发挥党员干部骨干志愿者的影响和带头作用，找准结合点，把握关键点，在文明城市创建、扶贫济困、社区建设、环境保护、驻村共建、义务献血、义务植树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成效。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深入家庭，印制宣传彩页，开展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防灾减灾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积极行动，清除社区非法张贴物，清理卫生死角，搞好卫生监督，创造了良好的卫生环境。

开展驻村共建志愿服务。围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驻村共建帮扶计划，组织志愿者深入共建帮扶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关爱留守儿童点亮微心愿、关爱贫困群众和困难党员等志愿服务活动，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帮困解难。

开展绿色环保志愿服务。积极参加“节能减排”、“保护母亲河”等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参与植树造林活动，植树1万余株，并多次组织志愿者在澧河沿岸开展白色垃圾环保宣传志愿活动，到澧河太行山桥清洗护栏，增强大家的文明意识和环保观念，引导大家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咨询宣传活动。利用“5·12”防灾减灾日、防空警报鸣响日等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人防法律法规咨询活动、防空技能展演活动以及防空防灾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学校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人防政策，传播防空防灾技能，普及人防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开展“文明出行、和谐漯河”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中考、高考期间，积极组织志愿者参加爱心送考活动。同时，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劝导”活动，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劝导行人与非机动车文明出行，以自身的具体行为，影响和带动身边人，为营造文明交通新秩序，做出人防人应尽的贡献。

开展夏季避暑纳凉活动。组织人员对全市人防工程进行认真排查筛选，选定符合开放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群众避暑纳凉点。纳凉点均配备纳凉桌椅、饮水机等纳凉设施和防暑药品供群众免费使用，方便市民到避暑纳凉点休闲、娱乐。纳凉点的地面出入口都张贴醒目的提醒标志，引导市民出入，志愿者定期完善、补充纳凉物品，发挥了人防设施平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作用。 方钱峰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和区依法治区办利用农民画这一民间传统文化载体，在全区开展了“法治农民画走进大街小巷”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让社区居民很轻松了解和掌握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常识。 于会娜 薛智杰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自侦工作

“自侦部门干警要努力克服畏难情绪，充分发扬临检人‘干得苦、看得远、想得大’的实干创新精神，实干担当、敢于亮剑，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全力以赴确保在9月底完成本年目标任务并全部办结移送起诉。”8月6日上午，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自侦工作大干55天”动员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旭东给干警们加油打气说。

该院要求紧盯五项要点，撸起袖子“大干55天”，推动临颍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一要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惩治腐败力度绝不减弱，零容忍态度绝不改变。二要撸起袖子大干55天，全体自侦干警为办案列出时间表，用查办案件的实际成果体现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拥护和支持，用钉钉子的精神办出经得起时间检验的铁案。三是自侦部门要及时与公诉、侦监部门沟通协调，交换证据意见，公诉部门专门确定业务骨干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四是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严禁借转隶之机故意隐匿线索，压案不查，以案谋私。五要认真做好办案安全工作，防范办案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注重案件保密，发现失密、泄密，坚决追责。 臧文娜

《网络安全法》对我们的影响(四)

微博、微信上不再是谣言集散地

网络谣言和网络安全息息相关，由于网络传播快，不少人信谣传谣，并通过微博、微信、论坛、网络直播、公众账号进行大量传播，很容易造成恐慌，有可能导致危害的发生。

和《网络安全法》一同生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此做出了相关规定，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相信中国的互联网将在法律的框架下更加和谐健康的发展。 市公安局网技支队提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

夯基固本树形象 全面发展创一流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张腾飞
通讯员 李 珂

2013年至2015年，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争创国家级文明接待室的总体目标，在控告申诉工作上全面推进、争创一流，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树立起了优良形象。三年中，该院未出现一起重复访、越级访，保持了赴省、进京“零上访”的良好局面，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十佳政法单位”称号，被市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一次。控申科科长被市政法委授予“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一名科室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科室干警受各级表彰累计30余人次。

今年7月，该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拟授予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也是该院连续五届获得该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加强窗口建设 服务来访群众

走进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接待室，来访须知、文明接待公约、受案范围、投诉指南、检察人员纪律、接待文明用语、点名接访公示栏等都被制作成精美的画框装饰在墙面上，环保绿植、饮水设备及用具、防寒降温设施、应急药品、物品寄存处、书写台及残疾人绿色通道等便民利民设施一应俱全，整个接待大厅洁净卫生、温馨优雅。此时，控申科的干警正接待一位来访群众，他们一边细心听来访者讲述情况，一边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来访者提出的问题，整个接访过程都依规范有序进行。四十分钟过去了，来访者满意离开，而科室干警将其送到检察院门口才转身回来。回到接待室，他们依旧没有停下，对刚才来访者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再整理。

“作为服务群众的窗口，和谐、文明、现代化的接待环境只是其一，能够为来访群众提供热情、优质、规范的服务更显关键。为此，我院从2013年起，将多名政治素质过硬、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到控申部门，并积极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其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努力提升干警的业务素质、群众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并成为该院再获国家级荣誉的重要基础。”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武迪说，正是经过一批高素质干警的实践与思考，控申科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化接访法，就是要坚持“两快”，即传递分流快、反馈信息快；保持“三心”，即接待细心听、耐心劝、诚心办；做到“四对待”，即对初访者当客人对待、对重访者当朋友对待、对老弱病残和有困难者当亲人对待、把上访者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对待；保证“四有声”，即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反映问题有回声。

强化重点工作 化解社会矛盾

在做好规范服务人民群众工作的同时，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执法理念，瞄准重点工作，不断探索息诉罢访新途径和新方式，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重稳定，及时妥善处理集体访、告急访。集体访、告急访是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对此，该院始终制订处置涉检告急访、集体访的应急工作预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正确处理各种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2013年，源汇区阴阳赵镇某村村民多次集体上访，反映该村账目不清、村干部有经济问题。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办案人员在充分听取了每位上访人的意见后，立即进行初核并转反贪局立案侦查，查清了该村主任、会计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之后，控申科办案人员及时组织反馈，上访者对结果表示满意，未再上访。

重宣传，扩大控申举报工作辐射范围。针对控申举报工作实际，该院确立了“举报宣传全院一盘棋”的工作思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举报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和法律咨询搞宣传。该院三年来坚持在《漯河日报》刊登廉政漫画80余期，院领导多次带领干警走上街头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举报网址、举报电话、接待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项。结合办案搞宣传。该院要求刑检、自侦等业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工作。结合“法律五进”活动搞宣传。该院经常组织干警深入机关、企业、乡村、社区、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积极举报。科技强检助宣传。该院开通了网上举报系统，建立24小时12309举报电话平台，简化举报形式。由于举报宣传常抓不懈，该院受理举报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坚持公开原则 认真办理案件

检察院控申工作除了日常的接待来访外，还有一个重中之重的工作，就是办理刑事申诉案件。面对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重担，该院控申科干警认真履行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复查职责，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的原则，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尤其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该院控申科干警在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勇于探索，打破以往刑事申诉案件“关起门来审查”的传统办案方法，通过公开审查，消除申诉人的疑惑和抵触心理，取得申诉人的信任，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该院副检察长赵军黎接待来访群众。

2015年，该院控申科办理了一件不服法院判决的刑事申诉案件，申诉人周某是17年前故意伤害案的受害人。1998年夏，张某酒后与他人发生争执，将前去劝架的周某扎成重伤，法院在周某未对张某谅解情况下判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周某在16年后获此结果，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申诉。由于该案件是1998年的案件，检察机关和法院机关的原承办人员均已调离了单位，该案的重要证人张某的原辩护律师已辞职，失去联系。面对重重困难，控申科干警不气馁，坚持公正严格执法，经过复查后认为张某的犯罪事实清楚，但判决缓刑法律依据不清，且审判程序存在明显错误，将该案提交院检委会研究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随后采纳了检察建议，开庭重新审理了此案。该案件是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的首例出庭案件，最终法院就民事部分重新改判，创全市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案件改判第一例。

本着对办理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案件的严格认真态度，该院在相关工作中一直采取公开办理、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的办法，提高办案的透明度和案件质量。三年来，该院控申科受理相关举报40件，转本院其他业务科室24件，初核17件，移送本院侦查部门立案7件。办理刑事申诉、刑事赔偿案件18件，救助刑事被害人5人，发放救助金5万余元。

15年，5次“国家文明接待室”荣誉，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用热情和努力换来了群众的满意和自身的成长。但荣誉属于过去，服务人民群众的路却一直在脚下，让人民群众满意是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一直不变的工作追求和目标。